《安顺西秀区（含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-2035)》政策解读

## 一、规划编制背景

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作为国家战略部署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，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”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提出：“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。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。”

2021 年2 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调研时强调，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。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导向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，科学推进石漠化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。

安顺西秀区（含经开区）位于贵州省中西部，地处云贵高原东部、苗岭山脉西端，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分水岭上，又受喀斯特地质地貌的影响，生态环境脆弱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西秀区（含经开区）总体经济规模将保持增长，工业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仍将持续推进，生态保护与修复压力依然较大，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的矛盾依然突出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，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规划编制过程和制定依据

（一）编制过程

按照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区于2022年2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。

2022年5月，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开展了内部技术咨询，按咨询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形成了《安顺西秀区（含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征求意见稿。

2022年8月，将规划征求意见稿下发函件至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财政局等多部门征求意见，逐一进行修改完善形成《安顺西秀区（含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送审稿。

2023年2月，组织区发改局、区环保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水局、区社事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工贸局及特邀专家组织评审，通过专家论证，以书面形式对本《规划》进行了总体评价，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。

2023年10月，对修改完善的《规划》开展征求意见，对已变更项目进行修改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规划主要参照《贵州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十四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方案》，不仅参照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，还参照了林草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等方面法律法规；衔接《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～2035年）》、《安顺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～2035年）》、《西秀区“十四五“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》、《安顺西秀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～2035年）》、《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～2035年）》、《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、《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、《安顺西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等相关成果。

## 三、规划周期与适用范围

规划范围为安顺西秀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区域（包含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不包含安顺龙宫镇）。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，规划期为2021-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中远期至2035年。

## 四、规划主要内容

规划文本包括生态修复面临的形势、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部署、成本效益、保障机制六章。

主要内容：分析西秀区（含经开区）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现状和主要特点，阐述本区目前生态修复工作成效、现状与问题，确定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与方针政策，统筹安排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，明确国土空间修复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，创新生态修复保障机制，保障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顺利实施。

《规划》在市级提出“一城一田，一江两区，南北协同，生态并重”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基础上，西秀区（含经开区）主要属于安顺黔中城镇生态修复单元和东部田园生态保护修复单元。结合西秀区和经开区现状，围绕城镇生态品质提升、农田生态功能优化、自然景观生态保护保育，南部与北部协同开展生态保护修复，将西秀区（含经开区）划分为“一山一水一田一城”生态修复格局，即一是北部水源涵养与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重点区；二是西部人居环境与生态提升重点区；三是东部农业生态修复建设重点区；四是南部林地质量提升重点区。